（上接B141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3元（含税），共计75,000,922.8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647.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7%。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10.42	-0.80%
2.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382.28	21.50%
3.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3.23	0.37%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8,215.09	21.07%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68.91	4.79%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06	0.31%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2.30	1.13%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02.25	2.57%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432.51	8.80%
合计：	11,647.60	29.87%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账龄	客户性质
组合2：关联方客户	客户性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客户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款项性质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款项性质
组合3：应收代垫款项	款项性质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关联方客户组合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
组合2：一般客户组合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647.60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0.4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900.4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 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另拟与上述关联方通过非关联方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冶"）发生间接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50万元。

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利"）为众利汇鑫普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颜浩、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为众利汇鑫有限合伙人，同时赵伟为前海众利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与赵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郭鑫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按市场价格	34,200	6,552.78	27,568.07
	上海欧冶	间接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格	300	57.48	782.52
	小计			34,500	6,610.26	28,350.5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出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50	12.5	2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按市场价格	1,300	0	811.69
	合计			35,850	6,622.76	29,182.28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27,568.07	37,500.00	6.92%	-26.49%	2023年0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欧冶	间接采购商品	782.52	7,000.00	0.14%	-88.8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出租房屋	20.00	260.00	0.00%	-92.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众利汇鑫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811.69	3,080.00	0.14%	-73.65%	
总计			29,182.28	47,840.00	7.20%	-39.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但由于关联方自身供应能力、市场情况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严格恪守公平、公正、价格公允的采购原则，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但由于关联方自身供应能力、市场情况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严格恪守公平、公正、价格公允的采购原则，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14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余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616813R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赵伟、牛俊高、赵世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赵继增、罗永、颜浩、汪正峰、程鹏、叶长虹、周元信、赵安堂、郭鑫、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众利汇鑫经审计的总资产25161.28万元，净资产20534.8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海众利为众利汇鑫普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颜浩、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为众利汇鑫有限合伙人，同时公司赵伟为前海众利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与赵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众利汇鑫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智能化设备、金属加工制品、运输服务等，双方根据需要签署采购合同及运输服务协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系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需要，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因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额度用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证券投资额度用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范围

（1）委托理财：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证券投资：用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及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常务副董事长主持，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2024修订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2-00621号《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923,403.8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125,536.25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012,553.63元后，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22,302,711.74元，减本期分红40,476,684.64元后，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3,939,009.72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现金流水平、应收账款规模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3元（含税），共计75,000,922.8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78,938,086.86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述预案，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9.23%，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提供生产用耐火材料，鉴于耐材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行业企业的应收账款水平普遍偏高，现金流压力普遍较大。耐材企业控制经营风险、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便是保持自身充足的现金储备并且拥有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